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23,800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拓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公司完成收购其 100% 股权后承继履行其原股东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